

长三角联手水气同治

三省一市有望提前一年实现空气质量改善目标

◆本报通讯员江帆 记者晏利扬

12月7日,浙江省杭州市空气质量为良。

冬日暖阳中,杭州市迎来了长三角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协作机制第四次工作会议暨长三角水污染防治协作机制第一次工作会议。

上海、浙江、江苏和安徽3省1市,以及环境保护部等14个部委相关负责人齐聚一堂,共同研讨如何联手捍卫这

协作治气

统筹协调从产业转型升级到气象业务合作等多领域

谈及长三角地区,第一印象便是它的繁华。

这个经济体占全国所有城市群经济总量的20%左右,也是国内基础最雄厚、经济最具活力、开放程度最高、创新能力最强、吸纳外来人口最多的地区。

经济发展的领先,也让长三角地区更先认识到环境保护责任之重。

与其他环境污染相比,大气污染更具有联动保护的必要,是一个区域性、任何城市都无法自扫门前雪,如果没有周边城市的配合,势必无法独善其身。

正因如此,长三角联手污染防治的第一战就是大气污染防治。2014年年初,长三角区域成立大气污染防治协作

三年治气

长三角空气质量发生显著变化

今年已经是3省1市携手达成长三角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协作机制的第三

一方好山、好水、好空气。

今年1月~11月,长三角区域25个城市PM_{2.5}平均浓度为44微克/立方米,较2015年同期下降12.4%,较2013年同期下降27.9%,各地空气质量均有改善。3省1市有望提前一年实现“大气十条”中提出的空气质量改善目标。

值得注意的是,长三角“同呼吸”3年之后,新达成了水污染防治协作机制,“水气同治”将成为今后的新趋势。

机制,3省1市围绕改善区域空气质量的的目标,确定并落实了包括推进成品油质量升级、绿色港口和船舶排放控制区建设等在内,共计5个方面12项协作工作重点,内容囊括了从产业转型升级到气象业务协作,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进行统筹和协调部署。

“长三角监测数据、污染源清单信息的打通,使得浙江可便利地获得江苏等地的信息。”浙江省环保厅大气处相关负责人表示,及时获得北方的空气污染情况、气象情况,能提早预判长三角未来数日的空气污染发展情况。各省市也可根据自身污染情况启动应急预案,减轻污染程度。

告别单打独斗之后,长三角的空气

质量迎来了有目共睹的显著变化。以浙江省为例,2016年1月~11月,11个设区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平均为84.2%,同比上升4.9个百分点;PM_{2.5}平均浓度为39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13.3%。上海、江苏、安徽等地区的空气质量均较去年同期有所提升。

长三角地区空气质量的改善,也引来了学术界的瞩目。2016年6月16日,由清华大学、上海市环境监测中心、上海市环境科学研究院、清洁空气创新中心共同研究编制的《长三角如何实现空气质量达标》报告发布。报告观察到长三角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协作机制成立以来,地区PM_{2.5}年均浓度

联手治水

再添协同治污新篇章

在大气污染防治协作之后,今年3省1市又在水污染防治上掀起了新的篇章。

长三角地区河道纵横交错,湖泊星罗棋布,自古被誉为“江南水乡”。这里也领全国之先,掀起了治水热潮。在浙江,现已形成了省、市、县、镇、村五级联动的河长制体系。截至今年10月,全省地表水省控断面中,Ⅲ类以上水质断面占77.4%,有望提前全面消除劣Ⅴ类水质断面。

江苏省104个国家考核断面全部由市、县两级党委、政府领导担任“断面长”,今年已集中约谈了20个断面水质下降或不达标的“断面长”,对7个不达标地区进行环评限批。上海全面关闭不规范的畜禽养殖场,完成“十小”企业排查取缔。浙皖两省率先实施跨行政区划流域生态补偿试点,安徽

逐年降低的趋势非常明显,指出长三角地区空气质量有望提前达到“大气十条”要求。

改善来之不易。2016年,中央财政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支持长三角区域7.83亿元。记者从长三角区域大气污染防治机制办公室了解到,目前,长三角区域50%以上公用电厂燃煤机组已经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全面开展了锅炉清洁能源替代和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加快淘汰黄标车和老旧车辆,实现了区域高污染车辆环保信息多方共享;4个核心港口在全国率先实施船舶靠岸停泊期间换用低硫油等低排放控制措施。

新安江出境断面水质维持在Ⅱ类以上,成为全国水质最好的河流之一。

今年,3省1市和环境保护部等14个部委新组成了长三角区域水污染防治协作机制,并专项印发了《长三角区域水污染防治协作机制工作章程》,在运行机制上与大气污染防治协作机制相衔接、机构合署、议事合一。

与此同时,在共同努力落实“水十条”重点工作之外,3省1市还将协同推进跨界饮用水水源保护,开展长江经济带饮用水水源地环境执法专项行动,逐步实现污染源清单共享。

长三角区域空气质量预报预警中心建成、大气污染防治实现信息共享之后,长三角正探索研究区域水环境大数据信息库,逐步实现水环境质量、污染源、生态状况等信息共享。

AQI居高不下 应急措施流于形式

辛集市政府被公开约谈

◆本报记者周迎久 张铭贤

“辛集市政府和有关部门对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重视力度不够,不但未制定冬季大气污染防治强化措施,原有的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也有部分流于形式。”

“在近期重污染天气期间,辛集市大气AQI指数一直居高不下。企业未按要求及时停限产现象普遍,小锅炉超标排放问题突出,‘土小’企业环境污染严重,面源污染控制不力,并且部分问题非常突出。”

环境保护部华北环保督查中心、河北省环保厅近日就辛集市环境污染问题联合公开约谈辛集市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在河北省环保厅会议室,听着通报,辛集市市长田耀筠面色凝重。

现场检查发现五类突出问题

“11月17日~18日,重污染天气过程中,辛集市停限产要求未得到充分落实。”环境保护部华北环保督查中心副主任黄滨辉通报称,现场检查发现,在重污染天气响应期间,辛集市建联预混混凝土有限公司仍正常生产,上料口无组织扬尘严重,厂区大量渣土未苫盖;远华机械厂在进行电焊作业;新城镇泰山大街西侧在进行挖土方作业。

“土小”企业环境污染问题突出。辛集市位伯镇、小辛庄乡数量众多的小熬油作坊内,废油肆意横流。此外,辛集市还存在一些废旧塑料回收加工作坊,废旧塑料中不乏针管、药瓶等医疗废物,洗塑料废水随意倾倒,环境隐患突出。

小锅炉问题突出。辛集市有数量众多的小吨位锅炉,锅炉冒黑烟现象普遍。位伯镇、小辛庄乡的小熬油作坊,每个小作坊有一台小锅炉,均无任何环保设施,黑烟直排。兴辛

漂染厂两台4吨锅炉烟冒黑烟,烟囱下方有大量粉尘,烟尘无组织排放明显;位伯工业路中国石化加油站东侧食品加工企业小锅炉黑烟直排,在督查人员现场出示执法证后,企业仍拒绝开门接受检查。

部分企业存在环境违法问题。辛集市和盛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上料皮带未采取密闭措施,无组织排放十分严重,大量料场未进行苫盖;辛集市世腾化工15吨链条式锅炉无脱硫装置,煤质超标,企业不能提供橙色预警期间减少30%燃煤量的证明。

面源污染问题严重。执法人员随机抽查的位伯镇与小辛庄乡233省道两侧、辛集镇和陆井乡的武辛路两侧,均有十余家煤场、砂石料厂,厂区内料堆均未采取抑尘措施。永合沙场料堆体量巨大,无抑尘措施,道路遗撒明显,大型车辆出入密集,道路扬尘非常严重。

约谈要求采取超常治理措施

对于存在的问题,河北省环保厅副巡视员张桂生向辛集市提出,建议辛集市参照石家庄、保定、廊坊等污染传输通道城市的做法,进一步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切实停限产企业和停工工地名单,采取更加严厉的应急响应措施,实现重污染天气“削峰降速”。

田耀筠表示,下一步,辛集市要严格落实属地环境监管责任,扎实开展“土小”企业、非法小锅炉专项整治行动,强化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加大环境执法力度。严格责任追究,责成监察局立即启动问责机制,对履职不到位的责任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严肃追究。同时,由辛集市委、市政府两办督查室、市监察局、市大气办组成5个联合督导组,对全市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督导检查,确保环境空气质量持续稳定好转。

江西构建机动车监管新模式

拟不再核发机动车环保检验合格标志

本报讯 江西省环保厅、省公安厅、省质量技术监督局近日联合转发《环境保护部 公安部 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排放检验加强机动车环保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全省各地自2017年1月1日起不再核发机动车环保检验合格标志。省平台建成后,江西省环保厅对在用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不再进行委托。

按照要求,各地要在2017年年底前建成国家、省、市三级联网的机动车排污监管平台。各设区市及有条件的省管试点县(市)要积极争取本级财政支持,确保本级平台与省环保厅平台同步实施建设,实现机动车排放检验与机动车安检信息系统联网,机动车排放检验情况实时发送到本级机动车监管平台。平台建成后,江西省环保厅将建立通报制度,每月通报各地机动车检测数据并向省级监管平台传输情况,将其作为省对地市实施“大气十条”考核的重要依据。

同时,为开展便民服务,江西省将优化机动车排放和安全技术检验流程。各级环境保护、质量技术监督(市场监管)部门要鼓励、引导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和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同地建设,整合优化检验流程,共享检验信息,提供一站式便民服务。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将排放检验合格报告拍照后,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监管系统上传公安交管部门。公安交管部门要通过监管系统认真审核上传的环保检验报告,对于检验结果不合格、检验报告未签字盖章的,一律不予核发安全技术检验合格标志。

顾自强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第六次《全球环境展望亚太区域评估》报告中文版发布会日前在北京举行。联合国副秘书长兼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埃里克·索尔海姆表示,亚太区在经济取得快速增长的同时,区域生态环境系统也面临着考验。报告对亚太地区的环 境状态、发展趋势进行了评估,并提出相应政策建议与解决方案。 本报记者邓佳摄

唐河

三个“强化”提升执法水平

本报记者邵丽华 见习记者刘俊超 南阳报道 河南省南阳市唐河县环保局按照上级部署,扎实开展环境执法大练兵活动,打造过硬环境执法队伍,提高执法能力和水平。

活动开展以来,唐河县环保局强化教育培训,邀请环境监察专家、律师、专业技术人员15人(次)开展授课、交流解

答等活动。活动开展以来,针对环境执法、行政处罚法、生态环境监察、污水处理厂和水泥厂检查进行培训,并组织考试4场,提问解答1场。选取违反《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规定、违反《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定、按日计罚共3件上级环保部门行政处罚案件,结合唐河县实际进行学习。

南平

有效锻炼队伍 震慑违法企业

本报记者陈伟南报道 福建省南平市环保部门近日以环境执法大练兵为契机,强化执法,锻炼队伍,认真开展环境执法大练兵活动,取得了显著成效。

11月3日,南平市、区两级环境执法人员对延平区茫荡镇北山村南平市北山畜牧发展有限公司进行突击检查,发现这家公司有存栏母猪600多头、生猪6000多头。至今未办环保审批手续。养殖场建有污染治理设施,但未运行,场主在氧化塘底部设有两处暗管,将养殖废水排到场外小溪中。

11月10日,南平市环境执法人员在延平区来舟镇蛟湖村振兴湾检查时发现

一家“三无”小炼铝窝点(卢世荣炼铝厂)。这个小炼铝窝点建有两处熔炼炉,其中一处正在生产,生产过程中产生刺激性气味。现场堆放有大量熔炼后铝渣和已内酰胺等炼铝相关化学添加剂,铝渣沿河边堆放,废水直排入富屯溪中。

11月11日凌晨3点,南平市环境执法人员来到延平区东岭路福建省南平市天晟肉食品批发有限公司外围蹲守,4点10分确认这家公司开始生猪宰杀后,进入现场突击检查。经查,这家公司生猪宰杀废水由车间漫流至西部地面低洼处,直接排入厂区外水渠。同时执法人

为强化执法监督,唐河县环保局对双随机抽中的重点排污单位现场监察,由局主要领导带队、其他执法人员参加,对现场检查、笔录制作、行政处罚文书、处罚程序等过程进行观摩、督导、现场点评并进行总结。一方面考核现场执法人员执法水平,另一方面提高现场执法水平和依法行政能力,营造规范执法的氛围。目前已开展造纸、水泥、明胶行业重点排污单位3场现场执法检查活动。

此外,唐河县还进一步强化案件督办,对“12369”环保热线、省环保部门批转、群众反映等途径受理的信访案件,采取抽查回访、现场后督察等方式,确保案件处理到位。

员还发现公司污水处理设施未运行。据南平市环保局局长林水财介绍,此次环境执法大练兵活动,与日常污染源监管、专项执法检查、群众举报或媒体反映环境违法案件查处等执法工作相结合,不仅锻炼了队伍,也震慑了违法企业。截至10月底,全市共立案查处环境违法案件227件,处罚金额458.65万元,实施查封、扣押案件93件,实施限制生产案件3件,移送公安实施行政拘留案件15件,涉嫌环境污染犯罪实施司法移送11件。

环境执法大练兵

立行立改

黑龙江开展垃圾焚烧发电行业专项检查 4家企业存在问题被查处

本报记者吴殿峰哈尔滨报道 记者日前从黑龙江省环保厅获悉,为落实中央环保督察组反馈意见,加强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环境监管,近日黑龙江省环保厅组织开展了全省垃圾焚烧发电行业专项检查。检查发现,全省4家企业存在污染物超标排放、固化飞灰处置不当等问题,其中哈尔滨两家企业因超标排污,分别被处以60万元和230万元罚款。

据黑龙江省环境监察局局长赵振伟介绍,在全省垃圾焚烧发电行业专项检查中,工作人员发现,黑龙江新世纪能源有限公司、哈尔滨市双瑞环保资源利用有限公司、绥化市绿能新能源有限公司、伊春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4家企业存在污染物超标排放、固化飞灰处置不当、烟气污染物自动监控系统运行管理不规范等问题。

目前黑龙江省环境监察局已依法查处,督促相关企业进行整改。其中,黑龙江新世纪能源有限公司和哈尔滨市双瑞环保资源利用有限公司超标排放,哈尔滨市环

保局依法对其进行了查处,分别对两家企业罚款60万元和230万元,目前正在履行法定程序。 据了解,黑龙江省目前共有垃圾焚烧发电项目14个,设计日处理生活垃圾9800吨。其中,已经投入生产或试生产的企业4家,分别为在哈尔滨市的黑龙江新世纪能源有限公司和双瑞环保资源利用有限公司,绥化市绿能新能源有限公司、伊春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在建项目6个;尚未开工项目4个。

据悉,针对此次检查发现的环境问题,黑龙江省环保厅已责成所在地人民政府及环境保护部门加强对生活垃圾焚烧企业的环境监管,责令相关企业立即改正环境违法行为,进一步规范日常监管工作,严肃查处环境违法违规问题。

下一步,省环保厅将责成各地对存在的问题整改情况开展后督察,监督环境违法行为查处到位,违法问题整改落实到位,切实推动垃圾焚烧发电行业污染防治工作。

广东佛山高度重视举报问题

领导包案推动加快解决

本报记者黄慧佛山报道 广东省佛山市对中央环保督察组交办的举报问题高度重视,实施领导包案,重点案件由责任单位、跟进单位主要领导包案,一般案件由分管领导包案,加快推进问题解决。

环境保护部华南环保督查中心日前在到三水区开展水污染治理工作督查过程中发现,区内某污水处理厂存在人工投加化粪池污水以提升进水浓度的嫌疑。三水区委、区政府当即针对此事成立专项调查工作组开展调查。经调查取证后发现,这家污水处理厂在投入运营后受管网滞后、已建管网维护和清淤不到位等因素影响,一直存在进水浓度偏低的问题。

针对上述查明的情况,三水区委、区政府下达处理决定,对涉事污水处理厂及7个职能部门共计12名责任人员予以免职、党内警告、行政警告等不同程度的处分。

其中对涉事污水处理厂的相关负责人予以免职,并由区纪检监察部门对区职能部门的相关责任人启动问责程序。

三水区委书记黄福洪强调,对发现的问题迅速实施整改。对环境违法行为要一查到底,对相关责任单位和个人要坚决追责。

接到中央环保督察组转来的对中南铝车轮制造有限公司污染投诉举报件后,禅城区环保部门立即行动,调查取证后对这家公司立证排污作出听证告知,11月30日作出《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11月30日晚上10时,这家公司涂装车间已停产整治。12月1日,禅城区区长再次约谈企业负责人,同时开展监测。

对万达广场噪声投诉问题,禅城区环保部门于11月30日开展了噪声监测,结果显示两个点位超标,执法人员已责令有关部门关闭冷却塔和部分风机,目前正在制定下一步整改计划。